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0年8月14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合富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9915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8月13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	
	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	
	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	
	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	
	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	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	证监许可〔2020〕1255 号
基金募集期间		自 2020年7月28日
		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止
验资机构名称	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20年8月12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	348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201, 029, 292. 50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	4, 614. 69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01, 029, 292. 5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4, 614. 69
	合计	201, 033, 907. 19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.00
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5, 836. 89
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 0029%
况	日表不识的松的加	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		是
备案手续的条件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20年8月13日

- 注: (1)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- 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 0~10 万份(含)。
- (3)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 0~10 万份 (含)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- (2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信息披露文件,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